

全宗号	年度	案卷件号
56	2015	1
机构代码	保管期限	
会计收	永久	

P 12

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21）

华宁县 201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华宁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现将《华宁县 201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交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请予审查。

一、201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县财政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财政部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市县下达的各项财政工作目标，克服收支异常艰难的形势，稳中求进、务实创新，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强化征管为手段，加大组织收入力度，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加强财源建设，强化财政监督，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民生事业建设，扎实做好各项财税工作，努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收入及上划中央“两税”情况。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4289 万元，同比增收 2453 万元，增长 5.86%。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4649 万元，同比增收 3349 万元，增长 10.70%。从收入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 26595 万元，同比增收 1720 万元，增长 6.91%。非税收入完成 8054 万元，同比增收 1629 万元，增长 25.35%。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640 万元，同比减收 896 万元，下降 8.50%。上划中央“两税”完成 8551 万元，同比增收 1504 万元，增长 21.34%。

2. 预算支出情况。全县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129160 万元，同比减支 1609 万元，下降 1.23%。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21668 万元，同比增支 4459 万元，增长 3.80%；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492 万元，同比减支 6068 万元，下降 44.75%。

3. 收支平衡情况

(1)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6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7534 元，上年结余 422 万元，调入资金 4949 万元，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128354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1668 元，上解上级支出 6462 万元，公共财政支出合计 12835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64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67 万元，上年结余 12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39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492 万元，基金调出 250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3964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814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5568 万元，利息收入 708 万

元，财政补贴收入 974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转移收入 24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25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545 万元，其他支出 150 万元，转移支出 38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3557 万元，滚存结余 27921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决算上报数，全县财政总决算数据待市财政决算批复后还会有变化，届时再作专题汇报。

（二）工作成效及主要项目支出情况

过去一年，财政部门克服刚性增支因素较多、财力增长空间狭小的困难，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保稳定”的要求，不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管理机制，认真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努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并取得明显成效。

1.着力抓好财源建设，财政收入渠道不断拓宽。一是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税源分析、税收预测和税收征管，强化税收专项检查和专项稽查，确保税收及时入库；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监管，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全年共争取到中央省市财政各类补助资金 72970 万元。

2.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事业不断改善。一是确保各项重点支出需要，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教育支出 2235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7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99 万元；二是优先保障人员工资的足额发放及五保金的拨付，从 2014 年 1

月起，我县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从 10%提高至 12%，公务员医疗补助也按相关规定发放到位，12 月份补发了乡镇补贴；三是加大上级专款的拨付力度，1-12 月拨付上级专款 39280 万元。

3.着力保障“三农”资金投入，惠农政策不断落实。一是加大对“三农”领域的资金投入。农林水事务支出 18836 万元，主要用于抗旱保民生，兑现中央种粮农民、良种补贴资金 1345 万元，受益农户 49098 户；二是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完成 2013 年盘溪小龙潭片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的综合检查验收。做好 2014 年普茶寨片区、登楼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936 万元。申报 2015 年甫甸片区、拖卓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1122 万元。申报 2015 年新村柑桔无病毒良种苗木繁育基地扩建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三是做好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2014 年组织申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43 个，所有建设项目将于 2015 年 2 月底完工；2013 年建成的 47 个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全部通过省级项目检查组的核查，予以确认登记。项目结算投资总额 2444.31 万元，受益农户 3730 户，受益人口 1.362 万人，全县项目覆盖率达 7.4%；四是扶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一年来共向上申报企业扶持项目 36 个，共获得上级下达项目扶持发展资金 2232 万元，涉及农村集贸市场、非公经济、煤矿安全隐患治理、商贸流通、民族民贸企业、科学技术创新等领域，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4.着力深化财政改革，财政精细化管理不断强化。一是编

制全口径预算。除部门预算外，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二是结合华宁实际制定出台《华宁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华宁县乡镇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草拟我县会议费、差旅费管理制度，待县委、政府会议讨论通过后正式实施；三是集中人力物力开展2013年度县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更加真实、全面地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支等财务状况，为领导宏观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支持；四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公务卡结算资金742万元，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五是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和审批。全年共申报采购资金6569万元，节约资金354万元，节约率5.39%；六是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条码管理，完成全县191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125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系统登记及纸质材料收集审核工作；七是全面铺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化。全县共安装38个电子票据开票端口，端口单位已全部开始使用电子票据，票据电子化开局良好。

5.着力强化财政监督和服务，财政管理基础不断夯实。一是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对全县22家重点单位进行财务大检查，对华宁一中、幼儿园等5家学校进行了教育专项资金大检查。未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财经纪律以及设立“小金库”的问题；二是严格财政监督，对“菜篮子”产品、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项目开发经费、文化专项资金等各种民生项目开

展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三是规范“三公”经费管理，2014年“三公”经费支出1470.94万元，同比下降16%，其中公务接待支出888.18万元，同比下降9%，公车购置及运行费582.76万元，同比下降25%，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014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县各族人民、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更要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和预算执行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水平降低，县级可用财力不足；二是国有资产盘活有待加强，增收财源培植力度不够；三是县级配套经费难以落实，保民生、重点支出难以实现；四是融资贷款难，无力归还到期贷款，财政风险加剧；五是上级专款拨付极度困难，欠拨专款绝对数额较大。针对存在问题，财政部门将在下步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2015年全县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主要指标及有关财政政策，全县财政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科学发展和改善民生为引领，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化、规范化、公开化管理，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财政资金安排使用的精准性，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效能。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5年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目标为：全县组织的财政收入计划3727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长7.5%。

(一) 2015 年公共财政预算预算草案

1. 收入安排情况

(1) 2015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72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1 万元，增长 7.56%。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28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4 万元，增长 7.53%；非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86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6 万元，增长 7.65%；部门征收安排情况：国税部门负责组织县本级税收收入 4573 万元，增加 319 万元，增长 7.5%；地税部门负责组织县本级税收收入 24647 万元，增加 1685 万元，增长 7.34%；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非税收入 8050 万元，增加 620 万元，增长 8.34%。

(2) 全县财政总收入安排 37270 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85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361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元。

2. 支出安排情况

全县财政支出安排 12178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14 万元，增长 0.09%。

(1) 全县财政总支出安排 128689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1782 万元（县级财力安排支出 83624 万元，上级补助安排支出 38158 万元），上解支出 6907 万元。

(2)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21782 万元）中：一般公共服务 7645 万元，国防 171 万元，公共安全 5523 万元，教育 23146 万元，科学技术 43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15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0179 万元，医疗卫生 17731 万元，节能环保 2374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2540 万元，农林水事务 20898 万元，

交通运输 2847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61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15 万元，国土地海洋气象等事务 27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8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189 万元，预备费 2532 万元，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354 万元，其他支出 4099 万元。2015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的重点是：

一是保基本支出 57375 万元，其中：保人员工资 36220 万元；保离退休人员经费 8817 万元；保其他人员经费 2115 万元，含临时人员等经费、伙食费补助、村组人员经费；保社会保险缴费 5253 万元；保特殊人群人员经费 3135 万元，含特殊人群补助费、遗属补助等特殊人群经费、其他补助、助学金；保全县各级机构正常运转 1973 万。

二是保民生、保稳定、保重点项目支出 64269 万元，其中：保公检法司政法经费保障 1430 万元，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森林公安标准公用经费保障（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保县级配套民生及部分必保的刚性项目支出 5641 万元，主要包括乡镇及村社区的党建经费 386 万元、中小学学生营养餐 694 万元、中小学公用经费及三免一补经费 625 万元、2015 年教育附加费安排项目支出 620 万元、职中和高中助学金等 52 万元、污水处理费 276 万元、城市维护费 112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 107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69 万元、抚仙湖退田还湖地租等 350 万元、抚仙湖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经费 38.5 万元、地普查经费 50 万元、女嫁斗矿山吨位补助和地租 335 万元、

陶产业发展基金 100 万元，核桃产业经费 50 万元、柑橘产业经费 50 万元等；

保还本付息 1354 万元，实际 2015 年度还本付息需 7405 万元，缺口资金为 6051 元；

预备费 2532 万元，按 2015 年预计一般预算支出的 2% 来预留；

非税收入成本及按比例返还安排项目支出 3299 万元。

上级专项支出 38158 万元，含安排拨付以前年度专款 15000 万元；

有特定用途的转移性支付 11855 万元，含教育 3224 万元，社保 2945 万元，新农合 4586 万元，村级公益 1100 万元。

3. 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情况

2015 年地方财政收入 3727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83619 元，上年结余 0 万元，调入资金 7800 万元，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128689 万元；当年安排公共财政支出 121782 元，上解上级支出 6907 万元，公共财政支出合计 12820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二）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收入任务安排 12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7 万元，增长 24.96%。加上级补助 2500 万元，上年结余 3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44153 万元。当年安排基金支出 14500 万元，基金调出 396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三）2015 年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814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5568 万元，利息收入 70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74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转移收入 24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25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545 万元，其他支出 150 万元，转移支出 38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557 万元，滚存结余 27921 万元。

（四）强化措施，抓出实效，确保 2015 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深化财政改革，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落实财政部重大改革部署，贯彻执行新《预算法》，加强财政管理，推动我县财税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一是按新《预算法》规定建立我县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二是按新《预算法》要求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制度，运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切实盘活存量资金；三是按新《预算法》要求硬化预算约束。编实编细年初支出预算，强化年初预算约束力，严格限定预算调整；四是加强财政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差旅费、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开支管理办法，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五是积极做好公务用车改革相关工作。将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公务人员普通公务出行；六是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推进厉行节约工作长效化、常态化、制度化。

2.努力培植财源，切实提高收入质量。一是加强税收征管，确保税收收入有序按时足额入库；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积极探索土地开发、矿产资源、运动场馆、度假村、文化

馆等国有资产的盘活方式，提升开发使用效益，提高对财政的贡献率；三是加大对非税收入的监管，努力提高非税收入质量；四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调动各级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干事的积极性。

3.加大三农投入，助力农业现代化建设。一是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整合各项支农资金，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二是抓住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县契机，做好农业开发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好201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三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积极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四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促进“三棵树”等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五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一是继续加大民生工程投入，确保省市各项民生工程资金落实到位；二是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和公立医院改革，完善补偿机制，切实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三是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四是加大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和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确保教育投入稳定增长；五是严格执行殡葬改革惠民政策，落实各项惠民补助；六是加大棚户区改造项目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入力度，统筹城乡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5.服务经济发展，增强工业发展活力。一是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引导和拉动民间和社会投资，保障重点投资领域资金需求；二是大力培植特色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加大财税政

策扶持和资金投入，支持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加速新兴工业化进程；三是加大对工业园区建设的资金投入，提升园区经济效益，做大工业经济总量；四是加大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推进“三权三证”抵押贷款融资，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做大民营经济总量。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适应改革新常态，激活发展新动力，努力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